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炫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3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在与上年相比审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参考2024年度审计费用(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会审议，本项议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